

##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約商店約定書條文修正通知

親愛的特約商店，您好：

感謝 貴公司/寶號對本中心之支持與愛護，謹通知修正貴我雙方特約商店約定書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，請 貴公司/寶號務必詳加審視。

本次修正之生效日為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，如 貴公司/寶號對本次修正之內容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中心，若未於期限前通知，則視為同意本次修正內容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掃描下方 QR CODE 透由線上文字客服或致電本中心客服專線 (02) 2715-1754 洽詢。



線上文字客服

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敬啟 113 年 5 月 27 日

### 特約商店約定書

條	項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廿一		乙方應確保請款資料正確性，並應自接受持卡人簽帳之日起 <u>三</u> 日內，辦理請款	乙方應確保請款資料正確性，並應自接受持卡人簽帳之日起 <u>五</u> 日內，辦理請款。	依信用卡組織公告規範修正。
廿四之一	一	<u>甲方因處理乙方簽帳交易所致生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處理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</u>		本條新增。
	二	<u>乙方因違反信用卡組織之規定，致甲方受有損害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</u>		
	三	<u>前二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甲方得自乙方之請款金額中扣抵，如有不足金額時，並得向乙方追繳之。</u>		